

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高性能聚羧酸系列减水剂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2
1.3 公众参与目的及意义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5
3.2.1 报纸公开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参与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1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羧酸系列减水剂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综合园区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12.011435°E, 23.023307°N(地图软件:天地图,坐标格式:十进制小数度);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62.42 平方米,主要建成 1 栋综合楼、1 栋主厂房、1 栋动力站、1 个原料仓库、1 个变电所、1 个原料储罐区、1 个产品及原料储罐区、1 间危废暂存间、1 个循环水站、1 个废水沉淀池、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事故应急池和 1 个消防水箱;主要生产工艺以聚醚单体、液碱、丙烯酸、双氧水、防腐剂、丙烯酸羟酯、葡萄糖酸钠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搅拌配制、反应合成、中和、复配搅拌、检验等工序,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10 万吨;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在项目内住宿;项目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0%;目前项目东面为冬城变电站;南面为广东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待建项目已平整三类工业用地;西面为绿色日化产业聚集区的已平整三类工业用地;北面隔青州大道为青洲水泥(云浮)有限公司。此外,本项目地块南面约 500 米处为大坑尾尾矿库。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 2 个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 4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

受建设单位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项目环评单位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组织

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并根据公众参与实际情况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 2 个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 48 号)的要求编制《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羧酸系列减水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 2 个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 48 号)。

1.3 公众参与目的及意义

(1) 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 使建设单位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以及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发展方向，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全面性、科学性和高效性。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4) 平衡各方利益，化解项目可能给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

(5) 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办法》第九条列明的项目有关信息。

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开展《办法》第九条的公开程序,即可免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综合园区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内。

2010年,云安区人民政府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1月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通过,审查意见批复为《关于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2010-201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0]418号)。

2016年,云浮市云安区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同年11月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通过,审查意见批复为《关于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545号)。根据《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省厅批复和《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省厅批复,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在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同时亦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和建设规模等符合《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省厅批复和《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省厅批复。

本项目属于化工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在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综合园区绿色产业集聚区内,所在地土地利用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以电、蒸汽为能源消耗,不涉及燃煤和天然气,因此项目符合云浮循环经济示范区的准入要求。

综上,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项目首次应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应公开信息合并进行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条，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在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专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其环评与区域规划环评实施联动，可简化以下编制内容”，包括“(2)在环评编制阶段，免于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于张贴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和征求意见的期限缩减为5个工作日”。

项目符合《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粤办函[2020]44号》的有关规定条件，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稿不开展网络平台公开和张贴公开，按照《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开展报纸公开，且公开期限由10个工作日缩减为5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开严格按照《办法》和《粤办函[2020]4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因此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报纸公开

本次征求意见稿进行报纸公开，登报报纸为“云浮日报”。

云浮日报是云浮市订阅量最大的报纸之一，符合《办法》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条件，有利于更多的人知晓本项目和发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报纸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共 5 个工作日；按照《办法》中“公示期限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和 2022 年 7 月 19 日登报进行公开。

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1-1 和图 3.1-2。



图 3.1-1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开

2022年7月
星期二
壬寅年六月廿一
19

云浮日报



中共云浮市委主管 云浮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44-0020 第8381号 今日8版 云浮新闻网:www.yunfudaily.com 邮箱:yfwb@vip.163.com

本土温度 主流声音

习近平向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 7月18日

习近平主席向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会致贺信。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表示，中国高度重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推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保护全球农业文化遗产、促进全球乡村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大学习 提干劲

为促进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近日，云安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走进联络站如何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党员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不断深化人大代表、党员群众对人大工作的理解和认识，让党员和人大代表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使命担当，同时进一步架起了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融合的桥梁，提升了学习宣传的实效，激励大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访民意 惠民生

近日，在云安区，高村镇两级人

习近平强调，人类在历史长河中创

造了灿烂的农业文明，保护农业文化遗产，是传承农耕文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高村镇人大联络站开展联系选民群众活动。我们桐油坪村的道路这么多年还是坑坑洼洼的泥路，什么时候能修缮一下呢？”针对群众提出的上述建议，高村镇人大代表、谭翁村支部书记谢斯兴现场作了解答：“通过组织人大代表、党员、村民代表现场调查，在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同时，我们镇的镇人大代表潘绍力自发带头捐资，解决了资金问题，目前建筑材料已经购置回来，待天气好转便动工修建。”

活动当天，联络站收到选民反映问题、建议共5条，其中1条已进行现场解答答复，1条已由村干部现场确认，剩余3条由镇人大转交至镇政府办理。群众对此次接待活动表示满意。

深调研 勤履职

为了解耕地抛荒现状，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7月5日，高村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开展抛荒耕地

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

产大会。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推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保护全球农业文化遗产、促进全球乡村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高村镇人大联络站开展联系选民群众活动。我们谭翁村耕地基本状况以及复耕情况。据了解，今年高村镇已完成抛荒耕地复耕270亩，其中中国农村采取“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盘活土地资源，集约到120多亩闲散土地，由企业牵头复耕，直接带动本村劳动力600多人次，每户增收3000多元。

在调研现场，代表们纷纷建言献策，其中石牛村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谢灼荣提出要整合土地，有效利用土地流转的方式，对分散抛荒耕地开展土地整理，使分散田地连片外包流转，增加耕地面积。佛涌村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黄星权提出要注重把复耕复种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着力搞好土地连片整理和林、田、水路综合改造，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乡村振兴打好基础。

促落实 行动快

为着力解决群众出行难题，高村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

践。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共同加

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保护全球农业文化遗产、促进全球乡村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高村镇人大联络站开展联系选民群众活动。我们对清水桥施工进度、用量用材、周边环境等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清水桥施工现场无安全警示牌和警戒标识牌，临时用电架设不够规范，钢筋无遮挡随意摆放。”区人大代表余庆强在认真察看清水桥建设情况后说道。“为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这些安全隐患必须迅速解决。”随后，高村镇人大将代表们发现的问题和意见整理好后，第一时间与施工方进行了沟通，督促其尽快整改，确保大桥保质保量按期交付，让人民群众走上“放心桥”。

高村镇人大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继续以“人大代表活动月”为契机，以“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为口号，组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进站接待选民群众、履职培训等，同时检查了解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加大督办力度，切实增强代表履职实效。

助力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

程。在浙江省青田县开幕，主题为“保护共同

农业遗产，促进全球乡村可持续发展”

的农业文化遗产大会。高村镇人大联络站开展联系选民群众活动。我们车岗镇通过丢荒田地

集约复耕，实现了耕地的占补平衡，牢牢稳住粮食安全的压舱石，

也通过雇佣本地农民务工，为农民带来务工收益，真正实现了土地效益和村民收益双提高。据新兴县天

禾衣服公司负责人介绍，这些水田原来是丢荒田，在车岗镇党委政府

推动下，车岗镇党委政府

组织复耕，实现了耕地的占补平衡，

也通过雇佣本地农民务工，为农民带来务工收益，真正实现了土地效益和村民收益双提高。据新兴县天

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聚羧酸系列减水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为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向公众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
网上查阅: https://pan.baidu.com/s/14cWzFe8M_m8dN6P4zY0m0, 提取码: 15m。
查阅纸质版报告: 前往云浮市云城区星洲一路97号202。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組織。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为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1日,共5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刘艳艳: 18328340224
环评单位: 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友: 13068332293

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图 3.1-2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开

3.3 查阅情况

根据《办法》有关规定，项目环评单位打印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公众查阅，并在报纸公开中告知公众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期限对应公示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查阅地址为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97 号 202。

3.4 公众参与情况

在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因此认为项目对各环境
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在公众可接受的范围内,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因此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为无。

6 其他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聚羧酸系列减水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2个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48号)等有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聚羧酸系列减水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浮市仲皓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中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7月



